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2-065）。

近日，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9,000 万元购买了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产品名称	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
金额（万元）	70,000	49,000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年化利率	3.3%	3.3%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 11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超过董事会已审议批准的资金额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计划自本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告编号：临 2021-083）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广汽工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满，累计增持金额为 58,577,740 港元，累计增持 9,020,000 股 H 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8,160,069 股（含 A、H 股），持股总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64%。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汽工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499,140,069 股（含直接持有的 5,206,932,069 股 A 股股份，及通过港股通和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292,208,000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0,357,000,624 股的 53.1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广汽工业集团作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3）。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1、2021 年 11 月 3 日，广汽工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H 股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均价 7.13 港元/股。

2、2022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广汽工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 H 股 2,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均价 6.53 港元/股。

3、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广汽工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 H 股 5,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增持均价 6.38 港元/股。

4、2022 年 5 月 31 日，广汽工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 H 股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增持均价 7.22 港元/股。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广汽工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满，累计增持金额为 58,577,740 港元，累计增持 9,020,000 股 H 股。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8,160,069 股（含 A、H 股），持股总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64%。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3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68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37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632,52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3、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 14,64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10 月 28 日总股本 384,968,482 股为基准），实际回购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2.6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3,346,033.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4、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分别与黄卿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伟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吴志雄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3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偿还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银河证券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于 2022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 14,648,900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17,840	57.54%	231,205,305	6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275,224	42.46%	153,763,177	39.94%
合计	386,893,064	100.00%	384,968,482	100.00%

注 1：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1,932,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注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7,918 股。

六、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2 月 24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2 月 17-18 日，2 月 21-23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8,797,371 股。公司自首次回购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699,342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14,648,900 股，该等股份将用于后续公司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0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orientse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 13:00-14: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及投资者关系团队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一）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至 11 月 0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orientsec.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75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210,355,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0%，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合成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355,013	6.70%	非公开发行取得：210,355,01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合成国际	不超过：31,397,466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97,466 股	2022/11/23 ~ 2023/2/22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自身资金需求及财务计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76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中国地区 MDI 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 2022 年 11 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 MDI 挂牌价 17800 元/吨（比 10 月份价格下调 2000 元/吨）；纯 MDI 挂牌价 23000 元/吨（同 10 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5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 96 号埃夫特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685,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685,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3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685,530	66.6345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685,530	66.6345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车继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shbgs@htsec.com。公司将会于 2022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htsec.com）披露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同公司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至 11 月 07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shbgs@hait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3. 联系邮箱：dshbgs@hai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蚂蚁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 类：004072 B 类：004073
2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C 类：007115
3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4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5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 类：014659 C 类：014660

二、业务范围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在蚂蚁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蚂蚁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蚂蚁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蚂蚁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蚂蚁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 A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 元，货币型基金 B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5 万元（首次 300 万），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蚂蚁基金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蚂蚁基金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德邦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2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二、业务范围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德邦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德邦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德邦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德邦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德邦证券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中邮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620003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类：620007 C 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620009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 类：620010 B 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 类：004072 B 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 类：004093 C 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14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 类：007861；C 类：007862

二、业务范围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投资者可在中邮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